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74—2010

---

## 接运遗体服务

Service for receiving and carrying corpse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4)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殡葬协会和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成龙、王玮、林建清、万齐华。

# 接 运 遗 体 服 务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遗体接运服务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普通场所(医院、家庭、殡仪馆、火葬场和其他普通场所)和特殊场所(交通、火灾、水灾、震灾、矿难等事故和凶杀等现场)之间的本地与异地遗体接运,不适用于国际运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722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 1905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遗体 corpse**

死亡人员遗留的躯体,包括怀孕 24 周及以上时间死胎的躯体。

### 3.2

**普通遗体 ordinary corpse**

正常死亡、完整而未腐败的遗体。

### 3.3

**特殊遗体 special corpse**

非正常死亡的或残缺破损、腐败变质的遗体,包括事故性遗体和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

### 3.4

**遗体接运 receive and carry corpse**

核对、查验、接收、装殓、运送和移交遗体等的全过程。

### 3.5

**遗体接运工 worker for receiving and carrying corpse**

在殡仪服务机构,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专业人员。

### 3.6

**死亡证明 death certificate**

由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判定个人死亡的书面文件。

### 3.7

**遗体查验 check corpse**

正式接收遗体前,对所接运遗体的身份、状态、性质及其附属物品进行的检查和验证。